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每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於同一發行中認購同類股份的所有單位或個人，須就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

購回股份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且經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下回購其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倘出現上述(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通過。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其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所購回的股份應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或應自購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倘公司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則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自購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於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從本公司離任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收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上述人員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入餘股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透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會未能執行上述規定，有關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宣告其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然而，倘召集會議的程序或表決方式之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則此項權利不應適用。

倘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使本公司蒙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幾段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股款；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濫用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害的本公司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本公司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聘任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擬向他人提供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建議舉行該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於收到該提案後，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覆，表示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說明並披露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將該提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有提供反饋，則應被視為董事會不能或未履行其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在此等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在此等情況下，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披露新提案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4日前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通知全體股東。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淺白語言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 會議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vii) 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決議案要求通知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解僱董事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前解僱任何董事，惟該等解僱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或其代理人)在投票時，如擁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毋須將所有表決權一致投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票數，在投票結果中均不予計入。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格要求，具備獨立性，且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個人，並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倘屬緩刑，則為期不超過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中國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規定期限尚未屆滿；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所訂明的其他內容。

倘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違反上述規定，則該選舉、委任或指定應屬無效。倘董事於其任期內出現上述規定之情形，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應由股東大會依法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大會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九年。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辭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一名，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除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擔保；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與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且全體董事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透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短訊或其他方式獲通知。董事會可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投票。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審核委員會、董事長、經理，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時，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的任何關聯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施加任何額外限制，亦應遵守該等限制。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其忠實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十一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本公司不得設置法律規定以外的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本公司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須於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 部 審 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聘 任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應由股東大會過半數決定，或由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的機構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倘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合 併、分 立、增 資、減 資、解 散 和 清 算

合 併、分 立、增 資 和 減 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倘屬吸收合併，一家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屬新設合併，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合資格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合資格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符合條件的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責令關閉或解散；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處於前段第(i)、(ii)項所述之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財產，則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條文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應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且必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以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行確定人選的除外。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合資格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應同時遵守該等規定。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本公司資產應當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任何剩餘資產須按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遵守上述規定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部門審批的，須報主管部門批准。倘修訂涉及本公司之登記事項，相關變更應根據法律辦理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